

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青海华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聘用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马元驹

童成录

王春梅

刘文忠